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呂士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姜智揚律師

周政憲律師

陳思妤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士宏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壹月貳拾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呂士宏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惟原審於115年3月24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承認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又本件經原審分

別判處17罪，並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。另裁准以100萬元具保，同時命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案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檢察官對於原審量處緩刑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115年7月23日繫屬本院，合先敘明。

㈡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詢問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茲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被告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雖為緩刑之諭知，然既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尚非確定，且其所犯係共同詐欺等罪（共17罪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犯罪嫌疑重大且罪責非輕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。是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11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
法　官　劉兆菊

法　官　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戴廷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